

华北电力大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4-0920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4. 招标文件构成	11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 投标文件构成	13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7
16. 投标截止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2. 评标	22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六、确定中标	23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3
25. 中标通知书	23
26. 签订合同	23
七、中标服务费	24
27. 中标服务费	24

八、履约验收	25
28. 履约验收	25
九、其它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一、商务要求	26
二、绿化养护服务技术要求	26
三、绿化养护要求	27
四、养护管理技术措施与操作规程	30
五、绿地管理要求	34
六、绿化垃圾、生产垃圾管理及清运要求	35
七、绿化养护工具及草坪更换要求	36
八、校园道路保洁要求	36
九、绿化建档工作要求	37
十、人员要求及岗位设置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一、资格审查	39
二、符合性审查	40
三、评标办法	42
四、评分标准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1. 投 标 书（格式）	83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84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85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6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87
6. 资格证明文件	88
7. 授权委托书	91
8. 企业类型声明函	93
9. 投标保证金	96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7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如有，格式）	98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有，格式）	99
13.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01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4-0920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5 万元

采购需求：华北电力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面积约 98500 平方米，室外保洁面积约 69413 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ZC24-0920 标书款，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BMCC-ZC24-0920”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同时供应商也在报名界面登录“已报名情况自助查询”模块自主查询报名审批情况。超过 1 个工作日未审核通过的，可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4-0920 标书款。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仅提供电子版，代理机构每日 17:00 后通过邮件发送到供应商报名登记的邮箱，请及时关注；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号码或发送邮件至 bjmdzx@vip.163.com。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管理处）网站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61196170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p> <p>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p> <p>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p> <p>电话：010-61196170</p>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否</u>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5万元。
7.3	投标语言：中文
10.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12.1	<p>投标保证金：18000.00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4-0920 保证金），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12.6	<p>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p> <p>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p>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 U 盘：2 份。 (每个 U 盘均包含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盖红章的正文 PDF 扫描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8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服务费务必注明“标号项目+用途”（比如：ZC24-0920 服务费），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的文件，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需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方式：现场交货价。

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1.3。

11.1.5 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按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3 和第 12.4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

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可以使用书写签字外，还可以使用签名章或人名章。签字人姓名为打印体的，**签字无效**。

14.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1.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8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 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⑥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⑦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 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2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7.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7.1和27.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履约验收

28. 履约验收

28.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其它

29.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9.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9.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3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2. 招标内容：绿化养护面积约 98500 平方米，室外保洁面积约 69413 平方米。
3. 投标报价：每年不高于 95 万元，包含以下费用：绿地、设施、水体维护中的直接人工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病虫害防治、树木防寒、支撑、松土除草、中耕、施肥、补植补种等技术人员措施）、机械费、绿化材料费（肥料、药剂、农药、浇灌管材、设备燃油、工具、防寒、耗材等）、运输费（生活垃圾及生产绿化垃圾清运车辆）、综合管理费；室外保洁工作中所产生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设施、临时设施费、机械费，保险费等所有直接及间接费用。

二、绿化养护服务技术要求

1. 项目情况：华北电力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面积约 98500 平方米，室外保洁面积约 69413 平方米。

保洁及绿化范围：围绕主楼 A 座、B 座、C 座、D 座、E 座、F 座、G 座、牡丹园、教三、教四、4 号学生公寓、5 号学生公寓、6 号学生公寓、商贸街、幼儿园的室外保洁和周边绿化养护。（绿化保洁以幼儿园北路东至三食堂、西至礼堂东广场以南区域、图书馆西广场、教一、教二楼西、行政楼西以西区域为养护区域）。

2. 服务合同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服务要求

绿化养护包括：养护范围内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病虫草害防治；夏季防汛；冬季落叶收集清运、冬季防火、防寒；绿地保洁、园路保洁、绿地看护、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绿化垃圾清运和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等；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或经采购人协商照价赔偿，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等，

病害防治应设立防治台账，各种病害、虫害防治应有记录，绿化养护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三、绿化养护要求

（一）绿化养护范围，具体细分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和定期养护管理项目。

1. 华北电力大学校园内所承包区域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地被、草坪、人造景观、水体、负责楼宇大厅、会议室、部分办公室等场所绿植、花箱花池鲜花绿植种植与摆放等、养护管理工作，规定范围绿地及所有植物（乔木、灌木、色带地被、草坪、绿化水系）的日常养护、乔木树冠形状修剪、绿化带塑形、植物病虫害防治和部分植物越冬防寒等工作。

2. 除达到养护标准外还应满足根据校区需求所作的养护要求，如景观区管理、牡丹园、树木复壮、枯枝险枝修剪、增加树木刷白的次数、喷灌系统管理、攀爬类植物修剪、大型活动前的绿植修剪、应对检查和评审等相关事宜。

3. 供应商需配合完成学校新建绿化工程后期的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清点、设施设备检查、竣工资料核验。本年度内移交绿化面积苗木数量与本次招标统计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一《外包区域绿化树木花卉草坪统计表》）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完成校园环境整治工作，如遇学校大型活动、重要参观、应对检查和评审等特殊需求时期，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总体工作部署，根据通知要求，协助完成相关绿化保障工作，不得以经济补偿、人员短缺等理由消极怠工（非绿化改造等重大工程的项目，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意见对养护范围内苗木补植、补种、移栽、补换（规格达到现有苗木水平或双方协商解决），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关费用）。

6. 供应商负责养护区内死亡苗木、移栽苗木、危险树木等相关流程申报处理工作，同时对死亡苗木、移栽苗木原有区域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恢复（规格达到现有苗木水平或双方协商解决），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苗木外运清理等所有相关费用）。

7. 日常养护及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供应商运至学校指定地点。

8. 负责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等。

9. 定期对绿化养护范围内现有标识标牌进行维修、清洁，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地被苗木区域、水系区域内警示性提示性标识牌。

（二）绿化养护标准

（1）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二级养护标准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执行相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供应商需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及时定期更新校区绿化现状图，统计树木增减变化。绿化所施喷杀虫剂、杀菌剂安全、环保，符合国家及规范要求，并将合格证交予采购人备案。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绿化改造项目中的绿化区域，校区绿化在维保期内时，供应商对校区绿化负有监管责任，需定时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监督维保单位及时进行养护、更换；校区绿化在维保期后，按照绿化养护工作标准进行日常养护维修。

（2）重点养护区域标准

1. 景观水体管理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的要求。水体清理水藻、白色垃圾、落叶、砖头瓦块每日至少 2 次，做到水面无杂物，无明显沉积物。水体底部大清洗每年 2 次，重点清理石材、石头表面附着水藻、泥沙等。如发生水藻爆发、水体浑浊等影响水体健康等现象，应及时采取人工清洗、喷洒药剂及生物防治等方式，治理水体环境。冬季加强景观水面管理，每日巡视，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 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重点区域苗木进行精细养护，养护内容主要为：复壮，疏花，疏果，具体每年养护方式及所需药品种类以学校相关专家要求为准。银杏养护参照 DB11/T1942—2021 执行。（1）复壮：每年 3 月下旬及 4 月上旬清明节期间及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对重点区域林木表层土壤进行施肥更换，并灌施相应营养液，同时在种植池覆盖打磨树皮或透气火山岩，施工完成后及时自行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各项垃圾，费用自理。（2）银杏树疏花：每年在银杏开花前期及中期通过使用高压水枪、相关药物等方式对银杏花进行催落处理，达到降低银杏结果率。（3）银杏果疏果：每年在 7 月下旬及 8 月上旬通过使用吊车等方式对银杏果进行摘除，高空作业时须符合高空作业规范，相关操作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3. 危险树木维护处理。a. 大树修剪依照学校乔木生长情况及区域特点，制定大树修剪计划，对区域内乔木进行全面修剪，修剪方案需提前上报采购人，审批备案后执行。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对养护区域内乔木进行 2 次及以上枯枝险枝防风修剪，修剪时应根据每个种类乔灌木特性提前制定修剪计划，进行合理疏枝修剪，重点清理危险干枯枝、病枝，部分乔木进行重度修剪。乔木、灌木修剪时，同一棵乔木、灌木应在当天工作日内修剪完毕，以免影响美观。苗木修剪后保持树冠丰满，造型美观。修剪后苗木没有明显的枯枝、折断枝、废留枝。恶劣天气造成的树枝折断等情况，供应商需及时查看，并及时进行清理。定期对绿化养护区域内树木进行安全性普查，对有问题树木制定解决方案上报采购人，审批备案后执行。对于高空乔木，作业过程中要求必须严格遵守作业规范，高空作业人员须具备高空作业证。对修剪树木及时涂抹伤口愈合膏，对于因修剪产生的枯枝、树叶等绿化垃圾须由供应商当日及时清运。由于枯险枝修剪不到位不及时等问题造成的人员安全及经济损失等所有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b. 树木支撑依照学校乔木生长情况及区域特点，对现有树木支撑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对其进行刷漆、调整树木支撑角度、移位、更换支撑点位垫片等方式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对养护区域内需要新做支撑树木进行安全性普查，依据供应商要求制定管护方案，审批备案后执行，支撑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绿化养护规范中关于树木支撑的要求执行，树木支撑管护及新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日常养护区域标准

1.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乔、灌、花、草齐全，无裸露土地；
2. 树木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 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树木缺株在 2% 以下；
3. 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有虫株率在 5% 以下；草坪、植被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 5% 以下；

4. 绿地整洁，无杂草，无堆物堆料、无树挂；设施基本完好，无明显人为损坏，对破坏绿地和乱倒垃圾的违规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负责绿化生产垃圾、校园内垃圾的清运。

5. 日常补植工作标准

每年养护期间养护范围内的苗木需进行补植或者移栽，由供应商随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移栽、补换。补植标准为：搭配合理、美观，黄土不裸露。

6. 日常消杀打药工作标准

在相应虫害高发期并结合每日巡视检查情况制定打药消杀方案报采购人备案，并进行阶段性打药：虫害前期——高发期进行干预防治。之后在根据施药结果进行评估效果。制定符合校区现实情况的工作时间表。现场作业人员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打药作业时间，并在作业期间维护好现场秩序。

四、养护管理技术措施与操作规程

（一）修剪

1. 乔木修剪

（1）树木修剪后依据绿地功能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自然型树木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3）造型树木以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树木可选择在休眠期或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作业。

（5）若遇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6）对于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修剪。

（7）常绿树种应避开生长旺盛期进行修剪。

（8）落叶树修剪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能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前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9)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树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10) 修剪时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11)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年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12)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按以上要求作业外，还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 B) 树木与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路灯与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 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低后高的丛形。

(4) 造型灌木修剪时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5)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的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外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的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开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连翘、丁香等，休眠期可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节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短截或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细枝、枯枝或病虫枝。

3. 绿篱及色带修剪

(1)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则上下垂直可上窄下宽。

(2)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 绿篱、色块和黄杨球等宜在每年的4月上旬至10月底前进行修剪。

4. 草坪修剪

(1) 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生态习性和观赏效果而定，修剪时草高必须一致，边缘必须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3) 夏季每月修剪草不少于2次。

5. 竹类修剪

(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年至2年竹占40%左右，3年至4年竹占45%左右，5年竹占15%左右。

(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 过密竹林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6. 宿根花卉修剪

(1) 宿根花卉萌芽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在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剪除多余萌蘖。

(2)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清剪残花、残枝和枯黄叶片，并加强肥水管理。

7. 藤木修剪

(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二) 灌水、排涝

1. 据本地气候、土壤保水、植物需求、根系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

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1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 浇水树堰不跑水、不漏水。

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三）中耕除草

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除下杂草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先试验后采用，选用的化学除草剂应尽量采用低毒无残留的药剂。

（四）施肥及土壤改良

1. 园林树木施肥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 在树木休眠期发施有机肥为主。

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 草坪建植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的长势适当追肥。

5. 草坪可于 3 月和 10 月各施肥 1 次。

6. 草坪施肥应均匀，撒施后约 1 小时进行浇水。

（五）更新、调整和补植

1.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导致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2. 草坪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坪，适当密植并加强养护管理，尽快与周围草坪相一致。

（六）病虫害防治

1. 防治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应按规定进行作业。

2.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3. 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治理。

4. 生物防治重点在于保护个利用病虫害，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如微生物治虫法、以治虫法、激素治虫法等；物理防治主要包括诱饵诱杀、灯光诱杀、人工挖蛹、上树捕捉等方法；化学防治主要采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比较安全的化学药剂喷洒病虫害滋生处。注意：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实验确定有效和安全时，方能大面积推广使用。

5. 化学防治宜在每年 4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使用时应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早去兼治，减少喷药次数。为了避免喷药时对人体的损害，每次喷药时间应在周六、日或晚 6 点之后进行，特别喷药注意附近人员的人身安全。（喷药需提前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6.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植物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七）冬季防寒

冬季树木逐渐进入休眠期，养护管理工作主要是修剪、施肥、灭虫及防寒工作。

1. 修剪、整形：集中技术力量对树木进行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冠，满足树木生长及景观需要。

2. 施肥：为保证乔木第二年的生长势头，因树、因时、因地进行施基肥。在土球外围挖环沟，深度和宽度为 30 厘米左右，施入有机肥，经过冬天的冻融和腐熟作用，改善栽植土壤的结构，提高土壤肥力。

3. 做好防寒养护工作。

A、树木：为加强保护，树木进行树干涂白、灭虫。

B、根据天气浇透防冻水。

C、对黄杨景观、雪松等做冬季保温防护处理。

（八）杨柳絮治理

为确保校园消防安全，减少校园春季杨柳絮的产生，每年 5 月对校园内产生杨柳絮的树木进行药物注射，有效率在 85%以上。

五、绿地管理要求

1.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乔、灌、花、草齐全，无裸露土地；

2. 树木生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介壳虫危害较轻；树木缺株在 4%以下；树木基本无钉栓、捆绑现象；

3. 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有虫株率在 10%以下；草坪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 5%以下；

4. 绿地整洁，无杂树，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基本完好，无明显人为损坏，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5. 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或运到指定地点，清理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等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6. 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7.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张贴标语、晾晒衣物等。

8.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水系等设施的整洁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校园内现有的绿化喷灌管网系统及时维修更换。

9. 每月向主管部门提交养护日志与养护计划（包括工作量）。

六、绿化垃圾、生产垃圾管理及清运要求

1. 将校内产生的生产垃圾清运出学校，主要包括绿化垃圾、少量渣土、零星建筑垃圾。

2. 将校内所产生的生产垃圾归类运往垃圾临时存放处，并对生产垃圾临时存放地进行各项管理工作。

3. 在清运过程中违反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或因手续不完整导致的政府部门处罚（如：城管、交通、市容、环卫等部门）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严格遵守各种机械操作流程，保证安全生产，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及道路行驶期间如出现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七、绿化养护工具及草坪更换要求

（一）养护工具

1. 工具设备：所有养护清洁工具由供应商自行购置，学校不额外支付设备费用。

（二）草坪更换

1. 草坪更换：在草坪生长达到年限，需大面积更换草坪时，由学校另行规划铺装；

2. 由于养护或监管不利，造成草坪板结或死亡，由供应商负责更换草坪并支付费用。

（三）乔灌木、花卉死亡

由于养护或监管不利，造成乔灌木或花卉死亡，超过规定部分的（乔木 2%、灌木 3%、草坪 4%）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更换并支付费用。

八、校园道路保洁要求

（一）保洁内容

1. 负责校本部、西区、中区部分道路、广场、校园西大门前三包区域的清扫、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校内垃圾及树枝、落叶的清运等工作，户外道路广场每天全面清扫一次，每天上午、下午定时巡查一次并对污染区域局部清洁。垃圾桶定期擦洗（每月 1-2 次），确保洁净，道路雨水口及时清理，保证排水通畅，随时清除保洁区内杂物、烟头、积水、冬季铲雪除冰（校外门前三包及学校围墙四周的人行道扫雪），不留卫生死角。

2. 负责责任区内垃圾桶站的垃圾收集工作。

（二）保洁标准

1. 硬化路面无杂物、纸屑、垃圾；
2. 未硬化路面无砖块、石头、纸屑、垃圾；
3. 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
4. 花坛周边区域无白色垃圾、杂物；

5. 楼宇边缘、角落无白色垃圾和人为堆放物、卫生整洁，确保无卫生死角；
6. 垃圾清理及时，垃圾箱、垃圾站点干净整洁，定期消毒、擦拭；
7. 排水沟、下水道畅通无阻，无杂物、无异味；
8. 垃圾车、工具等摆放整齐。

九、绿化建档工作要求

供应商进场后需对校内绿化情况进行普查，按采购人要求建立树木、草坪等绿化项目的电子档案及图纸。

十、人员要求及岗位设置

（一）员工要求

（1）人员上岗率要求：人员连续 3 天缺岗率 10%及以上，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按缺岗人数扣除当季应付款，人员连续 7 天缺岗率 10%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处罚措施见《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供应商配备的所有人员应无下列情形：曾强制隔离戒毒的，曾被行政拘留的，曾被刑事拘留的，曾被劳动教养过的。

（2）职业素质

绿化工人在校区内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学校规定和要求，严禁在校区内出现盗窃、滋事、闹事、喧哗、传播负能量等违法、违规行为。

（3）行为规范

统一服装，佩戴工牌，工作人员要求干净整洁，形象良好，努力提升校园整体环境服务保障水平。

（二）人员配置标准

1. 人员配备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6 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人员 15 人。投标人服务团队数量少于该底限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人员配置数量与工作要求

- （1）项目负责人，数量：1 名。

工作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现场指导工作，有事离场取得采购人同意；负责责任区内安全工作；每日对校区工作进度及时报采购人，同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各项工作内容，妥善协调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问题。

任职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其它职业机构颁发无效），具有 8 年（不含 8 年）以上园林绿化或养护项目经理经验，年龄≤50 周岁。

（2）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人员，数量：15 名。

工作要求：按区域进行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及绿篱、乔灌木日常修剪工作及校园危险枝、枯枝清理、普查、修剪；负责采购人临时安排其他绿化保障任务。

任职要求：具有 3 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或道路保洁工作经验，男性年龄≤60 周岁，女性年龄≤50 周岁，同时，女性工人占比不得大于 20%。

持有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园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园林植保工、花卉园艺工）的人员不低于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人员总数的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第七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	声明。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

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有关说明

1、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定义：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分办法附注2（如涉及）。

(5)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三) 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四)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2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0
商务部分 (8分)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二年(2022年9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和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5分。	5
	企业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证书有效信息截图（均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p>技术部分 (72分)</p>	<p>整体服务方案</p>	<p>1. 绿化养护方案： 方案完整，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得 8 分； 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组织计划比较合理，重难点内容比较清晰，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组织计划不够清晰，能指出重难点，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未指出重难点，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道路保洁方案： 方案完整，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得 7 分； 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组织计划比较合理，重难点内容比较清晰，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组织计划不够清晰，能指出重难点，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未指出重难点，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方案完整，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可行，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能指出重难点，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重难点不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p>	<p>23</p>
-----------------------	---------------	---	-----------

	<p>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技术措施可靠，质量保障体系详细合理，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质量保障体系合理，得 3 分； 方案简单，技术措施可行性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经理能力：</p> <p>1. 具有本科学历得 1 分，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提供学历证明并盖公章；</p> <p>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中级以上职称得 6 分，提供职称证并盖公章。</p>	8
人员配置情况	<p>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人员：</p> <p>1. 男性年龄≤60 周岁，女性年龄≤50 周岁，得 2 分；</p> <p>2. 女性工人占比不大于 20%，得 2 分；</p> <p>3. 人员技术水平： 持有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园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园林植保工、花卉园艺工）的员工占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总人数 50%以上，得 6 分；总人数 40%以上得 4 分；总人数 30%以上得 2 分。</p> <p>注：以上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否则得 0 分。</p>	10

	<p>团队分工：</p> <p>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得 5 分；</p> <p>团队人员分工不够明确，得 3 分；</p> <p>团队人员分工不合理，得 1 分；</p> <p>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均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5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p>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p> <p>供应商具有合理的技术措施，能有效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内容完整、科学有效，对于缺岗人员的补救措施合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补充及时，完全保障项目需求，得 6 分；</p> <p>供应商具有比较合理的技术措施，能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内容完整，对于缺岗人员的补救措施较为详细、补充比较及时，能保障项目需求，得 4 分；</p> <p>供应商的技术措施逻辑性、合理性较弱，基本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对于缺岗人员的补救措施不完善，基本保障项目需求得 2 分；</p> <p>供应商的技术措施不能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或没有提供对于缺岗人员的补救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人员管理	<p>针对拟派项目人员提供了具体的人员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着装、考勤管理等：内容合理、完善、科学、技术措施可行，符合且适用于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内容合理，但是思路不清晰，表述不详细，技术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有完善空间，得 4 分；</p> <p>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适配度低，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情况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先进、齐全、质量合格，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较先进、较齐全、质量合格，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不齐全，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进行评审。</p> <p>培训计划安排合理，考核制度完善、可行，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安排较合理，考核制度较完善、较可行，得 3 分；</p> <p>培训计划安排不合理，考核制度不完善、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及措施	<p>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得 5 分；</p> <p>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基本完整，但</p>	5

		重点模糊，表述有欠缺得 3 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附注：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节能、环保产品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华北电力大学中西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华北电力大学(甲方)华北电力大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华北电力大学西区绿化养护和室外保洁服务(服务名称)经XXXXX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华北电力大学西区及中区南部;
- 3、合同期限:2024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二、项目服务范围

1、保洁及绿化范围:围绕主楼A座、B座、C座、D座、E座、F座、G座、牡丹园、教三、教四、4号学生公寓、5号学生公寓、6号学生公寓、商贸街、幼儿园的室外保洁和周边绿化养护。(绿化保洁以幼儿园北路东至三食堂、西至礼堂东广场以南区域、图书馆西广场、教一、教二楼西、行政楼西以西区域为养护区域)。

2、面积:绿化养护面积约98500平方米,室外保洁面积约69413平方米。

三、项目要求

1、乙方在服务范围内进行绿化养护及室外保洁工作,要求达到北京市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不合格乙方应在5日内整改。

2、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要求

养护范围内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病虫草害防治;夏季防汛;冬季防火、防寒;绿地保洁、园路保洁、绿地看护、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等;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或经甲方协商照价赔偿,以保

证优良的景观效果等，病害防治应设立防治台账，各种病害、虫害防治应有记录，绿化养护按二级养护标准及附件二严格执行。

3、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乙方入场时应向甲方提供入场人员清单，甲方给予备案。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少于 16 人（含项目负责人）。

四、项目委托方法

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承包方式。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费用，季度后进行结算，每季度费用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3、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码：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合同总价款不作调整。但因其他原因引起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变更，按以下原则调整：

甲方正常养护之外非乙方责任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费用及结算方式。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①甲方负责与乙方交接服务区域的树木统计详见附件一《外包区域绿化树木花卉草坪统计表》，双方于 15 日内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②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绿化检查表格详见附件二《外包绿化考核表》，室外保洁检查表格详见附件三《外包环境考核表》。

③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有不合格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④按时支付承包费用。

2、乙方责任

①负责自行雇佣工人进行绿化养护，乙方所雇佣工人与乙方所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及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

②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③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④乙方负责配合完成服务区域内的迎新、毕业等校内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

⑤乙方人员须按投标方案配备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文明有礼、佩戴工牌。乙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需向学校报备。

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乔灌木、地被大面积死亡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进行补植或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⑦乙方负责维护绿地及附属设施(如浇灌系统、绿地护栏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的绿地损坏，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乔灌木、地被大面积死亡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进行补植或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绿地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恢复，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补植苗木品种、规格与原有的苗木一致。

⑧乙方除服务内工作外，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⑨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执行相关工作。

⑩乙方每学期组织学生及其他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物业管理中心标准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中各项规章制度及检查整改，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及相关工作，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在服务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3、甲方不定期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四次（含）以上考核不合格（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服务人员数量少于 16 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补充工作人员，服务费按团队现有人员比例结算，人员不足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任何理由提出退约的，应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 2 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八、其它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项目总价包含以下费用：绿地、设施、水体维护中的直接人工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病虫害防治、树木防寒、支撑、松土除草、中耕、施肥、补植补种等技术人员措施）、机械费、绿化材料费（肥料、药剂、农药、浇灌管材、设备燃油、工具、防寒、耗材等）、运输费（生活垃圾及生产绿化垃圾清运车辆）、综合管理费；室外保洁工作中所产生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设施、临时设施费、机械费，保险费等所有直接及间接费用。

5、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作分包。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外包区域绿化树木花卉草坪统计表》

附件二 《外包绿化考核表》

附件三 《外包环境考核表》

附件一

外包区域绿化树木花卉草坪统计表

楼宇	方位	品种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 A	东	丹麦草	1540	m ²	其中小叶黄杨 140 m ²
		法桐	19	棵	
		油松	2	棵	
		红枫	43	棵	危树 5 棵
		金银木	4	棵	
	西	桃树	16	棵	
		金银木	27	棵	
		紫叶李	2	棵	
		丁香	1	棵	
	南	金银木	30	棵	
		樱花	2	棵	
		丹麦草	500	m ²	
		法桐	16	棵	
	北	金银木	10	棵	
		大叶黄杨	70	m ²	
		小叶黄杨	90	m ²	
		丹麦草	16	m ²	
		杂草	570	m ²	
		金叶女贞	20	棵	
白皮松		3	棵		
大叶黄杨球		6	棵		
主 B	东	丹麦	680	m ²	68*10 米，其中紫叶小檗 5 m ²
		五角枫	5	棵	
		金银木	19	棵	
		木槿	8	棵	

		野草	950	m ²	38*25 米
		龙爪槐	8	棵	
		柳树	5	棵	
		樱花	2	棵	
		桃树	5	棵	
		油松	3	棵	
		桧柏	9	棵	
		月季	42	m ²	21*2 米
		桧柏球	3	棵	
		法桐	21	棵	
		西	玉兰	9	棵
	野草		200	m ²	20*10 米
	女贞色带		65	m ²	13*5 米
	小薄色带		50	m ²	10*5 米
	丹麦		900	m ²	30*30 米
	白蜡		6	棵	
	油松		1	棵	
	法桐		13	棵	
	桧柏		7	棵	
	桃树		2	棵	
	南	木槿	70	棵	
紫叶李		3	棵		
丹麦		980	m ²	70*14 米	
法桐		15	棵		
桃树		4	棵		
金银木		8	棵		
北	白蜡	6	棵		
	木槿色带	35	m ²		
	丹麦草	285	m ²		

		杂草	360	m ²	
		金银木 1	1	棵	
		大叶黄杨	25	m ²	1*25 米
		珍珠梅	140	m ²	35*4 米
		龙爪槐	8	棵	
		侧柏	22	棵	
		连翘	2	棵	
		丁香	9	棵	
		法桐	15	棵	
		金叶女贞	130	m ²	26*5 米
		主 C	东	野草	240 m ²
连翘色带	54			m ²	6*9 米
大叶黄杨	10			m ²	10*1 米
小叶黄杨	10			m ²	10*1 米
法桐	19			棵	
枫树	8			棵	
柳树	3			棵	
白蜡	3			棵	
樱花	2			棵	
紫叶小檗	55			m ²	1*55 米
西	草坪		2900	m ²	29*100 米
	白蜡	5	棵		
	雪松	2	棵		
	红枫	10	棵		
	五角枫	1	棵		
	国槐	7	棵		
南	法桐	9	棵		
	丹麦	160	m ²	10*16 米	

主 D		牡丹	40	m ²	20*2 米
		芍药	40	m ²	20*2 米
		碧桃	9	棵	
		趴地柏	2	棵	
		杂草	840	棵	42*20 米, 其中女贞小檗 150 m ²
		竹子	30	m ²	30*1 米
	北	丹麦	700	m ²	35*20
		杂草	1350	m ²	27*50 米, 其中爬地柏 10 m ² , 迎春 20 m ²
		连翘	3	棵	
		油松	8	棵	
		法桐	27	棵	
		樱花	4	棵	
		柳树	6	棵	
		海棠	10	棵	
		木槿	8	棵	
		马莲	20	m ²	10*2 米
	西 广 场 南	草坪	660	m ²	66*10 米
		雪松	3	棵	
		丹麦草	72	m ²	8*9 米
丁香		1	棵		
玉簪		40	m ²	2*20 米	
海棠		2	棵		
楸树		15	棵		
华山松		2	棵		
白皮松		4	棵		
法桐		4	棵		
西 广		法桐	40	棵	
	大叶黄杨花坛	480	m ²	120*4 米	

	场北	草坪	100	m ²	20*5 米
	南	草坪	660	m ²	55*12 米
		雪松	3	棵	
		法桐	4	棵	
		楸树	15	棵	
		白皮松	4	棵	
		海棠	2	棵	
		华山松	2	棵	
		丁香	1	棵	
		丹麦	72	m ²	18*4 米
		玉簪	40	m ²	20*2 米
	北	丹麦	160	m ²	16*10 米
		草坪	660	m ²	110*6 米
		白皮松	5	棵	
		海棠	2	棵	
		紫荆	2	棵	
		丁香	6	棵	
		楸树	15	棵	
	西门周边	西区 污水站南	杂草	3000	m ²
国槐			14	棵	
油松			24	棵	
榆树			2	棵	
柳树			9	棵	
银杏			23	棵	
桃树			10	棵	
白蜡			12	棵	
丁香			49	棵	

		金银木	22	棵	
		龙爪槐	2	棵	
西 门 北		杨树	78	棵	
		华山松	2	棵	
		金银木	54	棵	
		五角枫	21	棵	
		柏树	1	棵	
		臭椿	5	棵	
		雪松	13	棵	
		樱花	1	棵	
		紫叶李	9	棵	
		玉兰	2	棵	
		桃树	30	棵	
		连翘	17	棵	
		红枫	6	棵	
		紫薇	25	棵	
		白蜡	65	棵	
		油松	56	棵	
		柳树	35	棵	
		海棠	12	棵	
		法桐	2	棵	
		丹麦草	7770	m ²	
		国槐	35	棵	危树 4 棵
	金枝国槐	57	棵		
	草坪	600	m ²	40*15 米	
	杂草		m ²	225*40 4200 m ²	
西 门 口		大叶黄杨花坛	165	m ²	33*5 米
		柏树球	8	棵	
		龙柏	100	m ²	西中区联合路：大叶黄杨m ²

	西门南	国槐	39	棵	危树 2 棵
		柳树	21	棵	
		桃树	10	棵	
		杂草	460	m ²	
		紫叶李	63	棵	
		杨树	48	棵	
		油松	37	棵	
		白蜡	58	棵	
		雪松	5	棵	
		玉兰	7	棵	
		丁香	280	m ²	
		樱花	7	棵	
		草坪	810	m ²	27*30 米
		丹麦草	3570	m ²	
		银杏	6	棵	
		金银木	143	棵	
		海棠	15	棵	
		平枝造型	350	m ²	
		连翘	72	棵	
		迎春花	70	棵	
		大叶黄杨	20	m ²	
		路面面积	1300	m ²	植草砖
		主 E	东	丹麦草	620
玉簪	100			m ²	
白蜡	9			棵	
榆叶梅	15			棵	
锦带花	28			m ²	
杂草	25			m ²	
海棠	7			棵	

		小叶黄杨	24	m ²	
		金银木	7	棵	
		连翘	16	棵	
		油松	2	棵	
		法桐	17	棵	
		柳树	3	棵	
	西	榆叶梅	10	棵	
		丹麦草	70	m ²	
		杂草	80	m ²	
		丁香	30	棵	
		紫叶李	6	棵	
		连翘	10	棵	
		杂草	530	m ²	小山处
		雪松	4	棵	
		紫叶李	4	棵	
		柳树	4	棵	
		迎春	170	m ²	
		五角枫	3	棵	
	草坪	1080	m ²		
	国槐	7	棵		
	南	法桐	22	棵	
		黄刺玫	14	棵	
		丁香	8	棵	
		柳树	1	棵	
		白蜡	4	棵	
		木槿	14	棵	
		丹麦草	640	m ²	其中女贞 50 m ² ，竹子 10 m ²
杂草		200	m ²		
小叶黄杨花坛		64	m ²	16*4 个	

主 F	北	桃树	2	棵	
		海棠	5	棵	
		连翘	5	棵	
		槐树	5	棵	
		崂峪苔草	450	m ²	
		杂草	590	m ²	其中女贞 150 m ² ，竹子 20 m ²
		丁香	46	棵	
		法桐	7	棵	
	东	丹麦	680	m ²	68*10 米，其中紫叶小檗 5 m ²
		五角枫	5	棵	
		金银木	19	棵	
		木槿	8	棵	
		野草	950	m ²	38*25 米
		龙爪槐	8	棵	
		柳树	5	棵	
		樱花	2	棵	
		桃树	5	棵	
		油松	3	棵	
		桧柏	9	棵	
		月季	42	m ²	21*2 米
桧柏球		3	棵		
法桐		21	棵		
西	玉兰	9	棵		
	野草	200	m ²	20*10 米	
	女贞色带	65	m ²	13*5 米	
	小薄色带	50	m ²	10*5 米	
	丹麦	900	m ²	30*30 米	
	白蜡	6	棵		
	油松	1	棵		

		法桐	13	棵	
		桧柏	7	棵	
		桃树	2	棵	
		木槿	70	棵	
		紫叶李	3	棵	
	南	丹麦	980	m ²	70*14 米
		法桐	15	棵	
		桃树	4	棵	
		金银木	8	棵	
		白蜡	6	棵	
		木槿色带	35	棵	
	北	丹麦草	285	m ²	
		杂草	360	m ²	
		金银木	1	棵	
		大叶黄杨	25	m ²	1*25 米
		珍珠梅	140	m ²	35*4 米
		龙爪槐	8	棵	
		侧柏	22	棵	
		连翘	2	棵	
		丁香	9	棵	
法桐		15	棵		
金叶女贞		130	m ²	26*5 米	
桥南小河周边	杨树	34	棵		
	棵柏树	19	棵		
	白皮松	36	棵		
	三油松	18	棵		
	栎树	23	棵		
	白蜡	27	棵		
	五角枫	15	棵		

		龙爪槐	7	棵	
		紫叶	4	果	
		榆树	1	棵	
		柳树	1	棵	
		迎春	1	棵	
		萱草、玉簪、鸢尾	2700	m ²	
小河假山南周边		鸢尾	370	m ²	
		柳树	1	棵	
		白蜡	6	棵	
		油杉	4	棵	
		榆树	3	棵	
		白皮松	1	棵	
		杨树	1	棵	
		迎春	1	棵	
商贸街周边	北	国槐	5	棵	
		柳树	6	棵	
		杨树	14	棵	
		柏树	16	棵	
		女贞色带	20	m ²	
		黄杨	30	m ²	
		连翘	10	棵	
		榆叶梅	34	棵	
		香椿	1	棵	
		云杉	1	棵	
		华山衫	10	棵	
		榆树	3	棵	
		丁香	7	棵	
油杉	5	棵			

		白皮松	6	棵	
		雪衫	2	棵	
		月季	20	m ²	
		鸢尾	1500	m ²	
牡丹园周边		银杏	11	棵	
		柳树	3	棵	
		牡丹	1800	m ²	
6号公寓	西	黄杨花坛	40	m ²	
		桃树	6	棵	
		丹麦草	65	m ²	
		女贞球	1	棵	
		法桐	23	棵	
	南	紫薇	1	棵	
		金枝国槐	13	棵	
		丹麦草	180	m ²	
黄杨		20	m ²		
5号公寓	南	黄杨球	8	棵	
		桃树	16	棵	
		柏树	5	棵	
		黄杨花坛	240	m ²	
		柳树	4	棵	
		小柴	30	m ²	
		海棠	3	棵	
		紫薇	1	棵	
		杂菜	780	m ²	
		丁香	1	棵	
		龙爪槐	4	棵	

		苹果树	4	棵	
		国槐	14	棵	
		油松	1	棵	
		女贞	50	m ²	
		雪松	1	棵	
		丹麦	150	m ²	
		紫叶李	2	棵	
		榆叶梅	2	棵	
	北	大黄杨	27	m ²	
		油松	2	棵	
		杏树	1	棵	
		柳树	1	棵	
		丁香	1	棵	
		银杏	28	棵	
		金银木	2	棵	
		珍珠梅	9	棵	
		鸢尾	130	m ²	
		杂草	165	m ²	
		4号公寓	北	玉簪	300
丹麦	360			m ²	
金银木	16			棵	
紫叶李	20			棵	
杨树	20			棵	
教四		槐树	19	棵	
		雪松	17	棵	
		小叶黄杨球	5	棵	
		鸢尾	155	m ²	
		小叶黄杨花坛	120	m ²	
		杂草	190	m ²	

		女贞花坛	250	m ²	
		香椿	1	棵	
		海棠	17	棵	
		侧柏花坛	250	m ²	
		大叶黄杨花坛	100	m ²	
		月季	50	m ²	
		玉簪	35	m ²	
		木槿	26	棵	
		黄杨花坛	280	m ²	
		黄杨球	27	棵	
	南 天 井 院		紫叶李	30	棵
教 三		紫薇	19	棵	
		龙爪槐	48	棵	
		榆叶梅	1	棵	
		丹麦草	3445	m ²	
		雪松	1	棵	
		桃树	1	棵	
		水杉	3	棵	
		油松	1	棵	
		花坛	385	m ²	
		趴地柏	1	棵	
		黄杨花坛	414	m ²	
		杨树	32	棵	
		大叶黄杨球	13	棵	
		蔷薇	1	棵	
		连翘	15	棵	

		贴梗海棠	4	棵	
		腊梅	4	棵	
		黄杨球	12	棵	
		法桐	11	棵	
		月季	240	m ²	
		月季	17	m ²	
		杂草	110	m ²	
		柏树	4	棵	
		女贞花坛	180	m ²	
		雪松	2	棵	
		杂草	70	m ²	
		紫叶李	11	棵	
		柏树	6	棵	
		玉兰	3	棵	
		银杏	4	棵	
		花坛	180	m ²	
		杂草	1000	m ²	
		黄杨球	17	棵	
	北天井院	黄杨球	9	棵	
	南天井院	菊花	22	m ²	
		海棠	5	棵	
红梅园		杂草	4100	m ²	
		红梅	63	棵	
		柳树	32	棵	

		国槐	22	棵	
		紫薇	16	棵	
		桃树	1	棵	
		连翘	5	棵	
		丁香	37	棵	
		大叶黄杨	90	m ²	
		丹麦	740	m ²	
		紫叶李	4	棵	
		雪松	1	棵	
		草坪	400	m ²	
		羽叶丁香	104	棵	
		油松	15	棵	
	G 座	东	杂草	340	m ²
白皮松			3	棵	
桃树			2	棵	
油松			2	棵	
樱花			4	棵	
紫叶李			5	棵	
丹麦		320	m ²		
西		草坪	220	m ²	
		杂草	570	m ²	
		桃树	28	棵	
		紫叶李	2	棵	
		白皮松	1	棵	
		金银木	12	棵	
	大叶黄杨	15	m ²		
	法桐	10	棵		
南	蔷薇	13	棵		
樱花	32	棵			

		大叶黄杨	300	m ²	
		月季	390	m ²	
		白皮松	1	棵	
	南 围 墙	老庄月季	60	棵	
	北	鸡树条	10	m ²	
		樱花	4	棵	
		大叶黄杨	120	m ²	
		丁香	26	棵	
		金银木	35	棵	
		杂草	860	m ²	
白皮松		3	棵		
西 南 门	北	黄杨球	13	棵	
		油松	3	棵	
		桃树	4	棵	
		红枫	1	棵	
		紫叶李	1	棵	
		草坪	340	m ²	
		黄杨	48	m ²	
		月季	10	m ²	

外包绿化考核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检查标准	督导依据	检查方法与评分细则	分值	检查分值	扣分情况描述
1	综合管理 20分	1.1	有年度绿化养护方案、绿化养护计划。	绿化日常养护操作指引	1. 无绿化养护方案不得分； 2. 无绿化养护计划不得分。	8		
		1.2	1. 绿化养护记录填写规范、真实（记录包括养护巡查记录、植物杀虫记录、植物施肥记录、绿植更换改造记录）； 2. 绿化养护记录必须与养护计划一致。	绿化日常养护操作指引	1. 绿化养护记录每缺少一类，扣2分； 2. 绿化养护记录与养护计划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12		
2	草坪与地被植物管理 10分	2.1	1. 草坪覆盖率不少于95%，无明显黄土裸露、斑秃； 2. 草坪及地被植物内无明显垃圾、杂草； 3. 草坪及地被植物与铺装有明朗界限，与灌木色块有明显分界沟。	绿化日常养护操作指引、二十触点手册	1. 草坪有黄土裸露的，每处扣2分； 2. 草坪斑秃0.3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1分； 3. 查3处不同位置的草坪，有明显杂草丛生的，每处扣2分； 4. 草坪及地被植物与铺装区域无明朗界限的，每处扣2分； 5. 草坪及地被植物与灌木色块无明显分界沟的，每处扣2分。	10		
3	灌木管理 12分	3.1	1. 灌木无缺株和死株出现，灌木内无枯枝、杂草； 2. 灌木修剪面线条顺畅美观，颜色色	绿化日常养护操作指引	1. 灌木有明显缺株的，每处扣2分； 2. 灌木有明显死株的，每处扣2分； 3. 灌木内有明显枯	12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检查标准	督导依据	检查方法与评分细则	分值	检查分值	扣分情况描述
	分		块分明，绿篱面高度一致； 3. 灌木内无大面积落叶堆积。		枝杂草的，每处扣2分； 4. 灌木篱面无修剪痕迹的，每处扣2分； 5. 绿篱面修剪统一水平面，每处扣2分； 6. 灌木内有大量落叶的，每处扣2分。			
4	乔木管理 10分	4.1	1. 乔木无死株； 2. 乔木修剪应保持原有形态。	绿化日常养护操作指引	1. 乔木有死株的，每处扣2分； 2. 乔木底部黄土裸露的，每处扣1分； 3. 乔木分枝杂乱生长的，每处扣1分。	6		
		4.2	1. 捆扎乔木的铁丝无尖端外露，固定桩无腐化； 2. 捆扎乔木的铁丝外露时有安全隐患的设有警示标识。	二十触点检查标准	1. 捆扎乔木的铁丝等尖端有外露的，每处扣1分； 2. 捆扎乔木的固定桩有腐化的，每处扣1分； 3. 捆扎乔木的铁丝外露时有安全隐患的未设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	4		
5	藤本与花卉管理 4分	5.1	1. 藤本植物及花卉无枯枝； 2. 植株修剪及时，生长方向符合牵引定向； 3. 花卉无死花和残花。	绿化日常养护操作指引	1. 藤本植物有枯枝的，每处扣1分； 2. 藤本植物无修剪的，每处扣1分； 3. 有残花和死花的，每处扣1分。	4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检查标准	督导依据	检查方法与评分细则	分值	检查分值	扣分情况描述
6	水生植物管理 4分	6.1	1. 水生植物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 2. 成片的水生植物中不应有杂生植物。	绿化日常养护操作指引	1. 水生植物有病株、死株的，每处扣1分； 2. 水生植物有分散零落生长或杂生植物的，每处扣1分。	4		
7	绿化及设施保护工作 20分	7.1	1. 极端天气（台风、暴雪、暴雨等）来临前、后，对树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季节性防护按计划开展，如防冻、抗旱等； 3. 特殊时期养护措施有监督记录。	绿化日常养护操作指引	1. 在极端天气下无绿化保护措施的，扣2分； 2. 季节性防护措施未按计划开展的，扣2分； 3. 特殊时期养护措施无监督记录的，扣2分。	6		
		7.2	1. 病虫害防治按标准要求防治； 2. 病虫害处理及时。	绿化病虫害防治操作指引	1. 病虫害防未按要求防治的，每处扣2分； 2. 病虫害处理不及时的，每处扣2分。	4		
		7.3	1. 园林设施（含各式景观小品、花箱、假山、雕塑、凉亭、园艺护栏、景观木桥、园林椅、张拉膜等）完好，维护保养及时； 2. 与绿化植物相邻或交合的周界、监控、路灯、草坪灯、园路、井盖、消火栓、标牌等不被遮挡。	绿化设备操作保养管理指引	1. 园林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每处扣2分； 2. 园林设施出现破损的，每处扣2分； 3. 与绿化植物相邻或交合的周界、监控、路灯、草坪灯、园路、消火栓、标牌等有被遮挡的，每处扣2分。	10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检查标准	督导依据	检查方法与评分细则	分值	检查分值	扣分情况描述
8	设备及药物管理 12分	8.1	<p>1. 绿化养护设备、工具和农药、化肥的管理，有专人管理责任；</p> <p>2. 绿化养护设备、工具和农药、化肥有台账，分类统一放置，且标识完整清晰；</p> <p>3. 绿化养护设备、工具和农药、化肥有使用、归还、回收、保养记录；</p> <p>4. 责任人对绿化养护设备、工具和农药、化肥每月检查一次并监督使用；</p> <p>5.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和限用农药；</p> <p>6. 消杀药物采购有供方评价和复评。</p>	绿化使用农药管理操作指引	<p>1. 绿化养护设备、工具和农药、化肥未设管理责任人专人负责，扣2分；</p> <p>2. 设备工具、药物无分类放置的，扣2分；无台账的，扣1分；无标识的，扣1分；</p> <p>3. 设备工具与药物无使用、归还、回收、保养记录的，发现一处扣2分；</p> <p>4. 消杀工具和药物无每月检查记录的，扣1分；</p> <p>5.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和限用农药扣2分；</p> <p>6. 消杀药品采购无供方评价和复评的，扣1分。</p>	12		
9	外包监管 8分	9.1	有经评审的绿化外包合同，且在有效期内。	/	合同未经评审或已过期不得分。	4		
		9.2	每月有外包服务品质的评价记录。	/	查外包服务评价记录，无记录不得分，每少一月扣2分，扣完为止。	4		
合计：						100		

外包环境考核表

项目名称	现场考核		扣分方法	单项分值	检查分值
	分值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清扫保洁时间及其质量	10	每天上午 8:30 时前完成校园道路的清洁工作, 做好保洁, 保洁时间为 7:00—19:00。	在 7:00—次日 19:00 内校园道路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 (规格>3 厘米×3 厘米) 超过 3 单位, 每单位扣 1 分。同时, 每单位白色垃圾扣人民币 20 元。		
路面清扫	15	1、每日清扫一次, 全天巡回保洁, 普扫作业在早上 7:30 分前完成。 2、每日 (雨天除外) 道路洒水, 30. C 以上每天不少于 2 次。 3、路面按期每周冲洗 1 次。 4、路面清扫要求按“市区道路环卫保洁标准”达到“六净六无一通”。 5、路面保洁率达到 100%。 6、路面保洁时间要求达到 12 小时。	1、在规定时间内道路未清扫完毕的, 每次扣 1 分。 2、未按时喷洒的, 每次扣 2 分。 3、未按时按期冲洗的, 每次扣 2 分。 4、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每处扣 1 分。 5、未达到要求的, 每个百分点扣 1 分。 6、未达到要求的, 每缺 1 小时扣 2 分。		
垃圾处理	15	1、路面废弃物达到控制指标 (见附表) 或无漏收堆。 2、垃圾收集专用手推车无乱停乱放。 3、垃圾车运输要求有密封设备和封盖严密。 4、垃圾转运站或收集间要求无积存过夜垃圾。 5、垃圾容器要求无积存过夜垃圾。 6、转运站或收集间内外环境质量要求要整洁, 蚊蝇密度不超标和垃圾容器	1、超过指标或漏收堆的, 每处扣 1 分。 2、乱停乱放的, 每辆每次扣 1 分。 3、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 每辆每次扣 1 分。 4、转运站发现有积存垃圾超过半天的, 每处扣 1 分。 5、垃圾容器发现有积存垃圾超过半天的, 每处扣 1 分。 6、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周边干净。</p> <p>7、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p> <p>8、道路内未发现垃圾死角。</p>	<p>7、未按要求扣1分，并处于罚款。</p> <p>8、发现垃圾死角的，每处扣1分。</p>		
水面清洁	2	1、水面无垃圾杂物，无塑料袋等漂浮物等。	1、发现有垃圾，以每100m ² 为一个单位，每单位扣1分。		
沉沙井与雨水井	15	<p>1、沉沙井，明渠每月清理一次。</p> <p>2、防蚊闸无积存垃圾。</p> <p>3、雨水井口无积存垃圾杂物。</p>	<p>1、未按期清理的，每次扣1分。</p> <p>2、发现积存垃圾的，每次扣1分。</p> <p>3、发现积存垃圾的，每次扣1分。</p>		
垃圾箱	15	<p>1、按时清掏，未造成漫溢，外观脏乱。</p> <p>2、外壳每周擦拭一次，保持清洁。</p>	<p>1、造成漫溢、脏乱的，每处扣1分。</p> <p>2、发现未清理、洗擦的，每处扣1分。</p>		
保洁人员	10	<p>1、按规定着标志服上岗。</p> <p>2、每日在岗现场人数达到合同要求。</p>	<p>1、发现未着标志服上岗的，每人1次扣分。</p> <p>2、在岗现场人数每少1名扣5分。</p>		
其它	18	<p>1、全民清洁活动或突击的卫生清洁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p> <p>2、工作到位，没被校领导批评。</p> <p>3、工作到位，没被师生投诉。</p> <p>4、达到环卫管理其它项目标准。</p>	<p>1、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2分。</p> <p>2、被批评，情况属实的，扣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于罚款。</p> <p>3、被投诉，情况属实的，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于罚款。</p> <p>4、达不到标准的，每项扣1分。</p>		
合计实得分 () = 总分 (100) - 合计检查扣分 ()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
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 份及电子版____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个日历日。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要求”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情况”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 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6.3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注：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保证金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另行密封一份，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如有，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有，格式）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 务、分工	姓名	学历	年龄	性别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

13.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